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店補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家宏

被　　告　金城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俊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8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1,3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聖筑